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盛同智
基金主代码	160805
交易代码	160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9,951,779.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2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优势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动态更换的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一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9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311,193.90	210,302,819.71	−379,734,000.00
本期利润	739,202,690.21	181,640,313.43	−52,774,534.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73	0.0816	−0.02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5%	10.48%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06	−0.1933	−0.2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4,537,581.82	1,639,135,182.74	1,768,083,563.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06	0.8067	0.73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本基金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3%	1.37%	27.71%	1.07%	3.22%	0.30%
过去六个月	53.25%	1.12%	39.02%	0.86%	14.23%	0.26%
过去一年	46.35%	1.08%	33.55%	0.79%	12.80%	0.29%
过去三年	56.99%	1.07%	37.13%	0.84%	19.84%	0.23%
过去五年	18.61%	1.09%	8.10%	0.88%	10.51%	0.21%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14.86%	1.46%	68.35%	1.23%	46.51%	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5%。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二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5%以上。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3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走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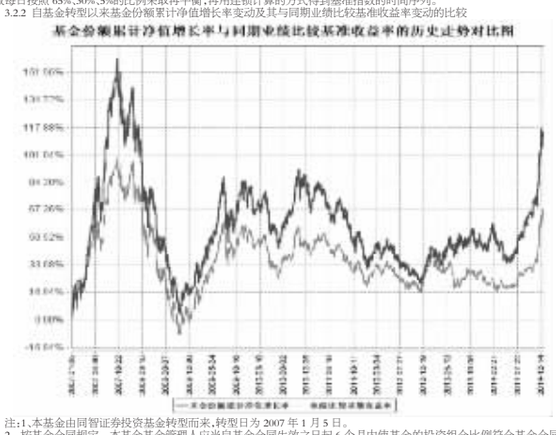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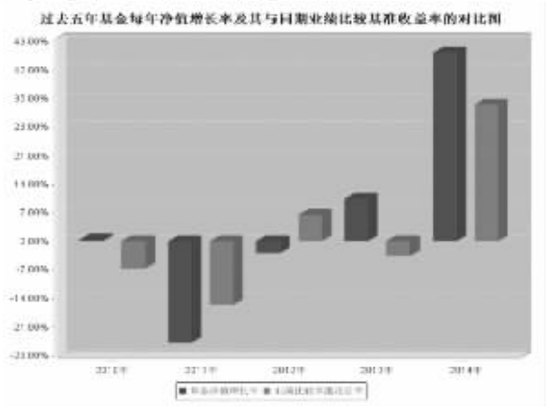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环球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总投资助理。	2012年7月20日	–	16年	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8 年 4 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环球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园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成长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4日	–	6年	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德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方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该基金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市场风格多变，其中在三季度发生了大变化，全年可以概括为：一季度小盘成长涨幅较多，二季度市场宽幅震荡，三季度风格转向以金融、基建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在市场跷跷板效应下，监筹股的表现远超小盘成长。同时，基金业绩排名发生了大的变化，金融、基建仓位重的基金收益较好，同智二、三季度仓位调整及时有效，三、四季度录得较大涨幅，取得了超额收益。

我们延续一贯的投资思路，立足于业绩和成长，同时根据市场和风格的变化辅之以仓位和配置的变化。全年看，同智基金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一季度积极操作，减持部分高估值活跃小股票，适度增加大型周期股票的比例。二季度，在经济仍处于弱势运行的格局下，市场主要是跟随政策的各种主题进行炒作，我们采取了防御的策略，而 5 月份创业板股票在一季度大幅调整的背景下大幅反弹，我们在组合保持了大中小盘的均衡配置，操作上仍不断减持小盘股。三季度，由于对市场相对看好，组合快速加仓，调整成为大中小均衡配置的类对冲组合。11 月份，我们除了维持三季度原有的大中小均衡配置，我们特别重视了市场活跃度与非银股票的正反身性趋势，考虑到“一带一路”和沪港通，增加了“一带一路”相关股票和基建行业股票，偏重大中型股票组合，取得了全年最大部分的超额收益。这次资金配置和大盘蓝筹的行情，深刻的说明了 A 股投资风格的多变与智慧，结合我们的投资经验深度思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0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视角看，美国经济似乎一枝独秀，欧日经济受制于各种因素，处于缓慢复苏中。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潜在经济增速下降，全年的 GDP 增速 7.4%略低于年初的 7.5%目标，实体经济短期还难以见到好转。

我们认为引领中国经济摆脱当前增长困境，进入新上升周期的关键还在于改革和转型，我们对中长期中国的经济前景仍持乐观态度，“稳中求进”是最好的政策概括。从当前政府的政策动向来看，改革的进度呈现加快趋势，14 年的绝大部分改革的主题都将会在 15 年落实到具体措施上。

经济“有稳有进”，宏观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消费平稳增长、网络经济只是消费需求不同形式之间的替代，而投资尤其是铁公基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方式，出口增速呈现下降的趋势，政府鼓励出口但无法拉动经济大幅增长。国家仍将加大对新经济的投入，“一带一路”战略会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CPI 的问题远没有 PPI 那么令人担心，这也是价格改革推进的良机。15 年如何避免紧缩是财政政策制定者将要面临的挑战。

流动性方面的管理，央行有着巨大的挑战，如何降低实体经济的有效融资利率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将会是政府精英们长久思考的问题，央行的一系列政策也将围绕这个命题操作。流动性对于我们来说是机会。除美国外其它国外央行的宽松有利于国内宽松的持续和加大，从这个角度看，有利于金融周期的上行趋势。

14 年下半年，大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金融杠杆深化和金融工具创新，市场的波动也将大幅提高。展望 15 年，个股的作用相比 14 年下半年会明显突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 2014 年度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 206,780,164.57 元。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4,585,802.6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681,601,185.93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277,015,383.2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汤骏、效耀 2015 年 3 月 24 日对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688_A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2,750,194.29	539,476,103.00
结算备付金	6,423,191.24	5,757,133.90
存出保证金	724,604.82	653,39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230,334.57	924,669,984.22
其中：股票投资	1,864,230,334.57	904,527,984.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14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5,940,583.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520,770.25	–
应收利息	147,564.63	900,001.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17,439.70	4,1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69,814,099.50	1,667,403,34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54,037.61	–
应付赎回款	9,035,117.64	1,889,577.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1,301.25	2,113,612.18
应付托管费	500,216.88	352,268.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31,058.73	2,162,193.46
应交税费	305,932.19	305,932.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28,798.09	428,79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20,055.29	1,015,781.38
负债合计	25,276,517.68	8,268,16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39,951,779.18	2,056,678,664.53
未分配利润	404,585,802.64	−397,543,48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4,537,581.82	1,639,135,1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9,814,099.50	1,667,403,346.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8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39,951,779.1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3,723,449.93	238,879,087.93
1.利息收入	4,707,215.79	9,982,79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95,162.82	3,484,114.69
债券利息收入	243,399.45	722,436.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8,653.52	5,776,239.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090,257.58	257,482,336.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2,353,563.30	247,692,253.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80.82	470,04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47,475.10	9,320,032.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891,496.31	−28,662,506.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480.25	76,467.21
减：二、费用	54,520,759.72	57,238,774.50
1、管理人报酬	25,129,510.99	26,506,598.51
2、托管费	4,188,251.75	4,417,766.4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705,358.67	25,813,581.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7,638.31	500,82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202,690.21	181,640,313.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202,690.21	181,640,313.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678,664.53	−397,543,481.79	1,659,135,18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9,202,690.21	739,202,69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273,114.65	62,926,594.22	246,199,70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0,717,856.29	25,272,073.65	695,989,929.94
2.基金赎回款	−487,444,741.64	37,654,520.57	−449,790,22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9,951,779.18	404,585,802.64	2,644,537,581.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1,471,657.63	−653,388,093.72	1,768,083,56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640,313.43	181,640,31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792,993.10	74,204,298.50	−290,588,694.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28,932.82	−1,774,178.41	6,754,754.41
2.基金赎回款	−373,321,925.92	75,978,476.91	−297,343,449.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678,664.53	−397,543,481.79	1,659,135,182.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林培富 龚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60 号文《关于核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由封闭式基金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转换基准日”）的基金净值为人民币 955,116,003.53 元，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转换日”）折合基金份额 955,116,000.00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30,025,121.95	0.19%	22,407,845.78	0.13%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7,338.19	0.1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